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00/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5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及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5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4/14-15號文件，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將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及32項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載列於**附錄**，供議員參閱。

2. 謹請議員注意，為節省用紙，秘書處**不會**將附錄的印文本附上。該等附錄會透過電郵發放，並上載到立法會網站內，以便議員參閱。附錄的印文本將於會議開始前放於會議廳議員座位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
的2項擬議決議案及相關的修正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動議人	擬議決議案／修正案	辯論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局長”)	第1項擬議決議案 — 廢除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 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 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第2項擬議決議案 —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 的法定職能	合併辯論
陳志全議員及 陳偉業議員	就局長第2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合共 32項修正案(附件)	

表決安排

表決第1項擬議決議案。

如第1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局長便可**動議**第2項擬議決議案，而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可動議**其修正案。

如第1項擬議決議案**被否決**，局長便**不可動議**第2項擬議決議案，而陳志全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亦**不可動議**其修正案。

(若第1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

局長動議第2項擬議決議案，然後立法會按**附件**所載修正案的次序，**逐一表決**32項修正案。

如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表決經修正的第2項擬議決議案。

如所有修正案均**被否決**，表決第2項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表決安排***

類別	修正案內容重點
A	修訂以財務委員會核准關於修改《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作計算生效日期的準則(擬議決議案第(1)(a)段)
B	修訂以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作計算生效日期的準則(擬議決議案第(1)(b)段)
C	刪除以財務委員會或立法會通過相關建議日期作計算生效日期的準則(擬議決議案第(1)(a)及(1)(b)段)，而以新的生效日期取代
D	修訂有關政策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名稱(擬議決議案第(1)及(2)段及附表)

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類別	內容
第1項	陳志全	C	第1項修正案
第2項	陳志全	C	第2項修正案
第3項	陳偉業	C	第3項修正案
第4項	陳偉業	C	第4項修正案
第5項	陳志全	A+D	第5項修正案
第6項	陳志全	A+B+D	第6項修正案
第7項	陳志全	A	第7項修正案
第8項	陳志全	A+B	第8項修正案
第9項	陳志全	A+D	第9項修正案
第10項	陳志全	A+B+D	第10項修正案
第11項	陳志全	A	第11項修正案
第12項	陳志全	A+B	第12項修正案

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類別	內容
第13項	陳偉業	A+D	第 13 項修正案
第14項	陳偉業	A+B+D	第 14 項修正案
第15項	陳偉業	A	第 15 項修正案
第16項	陳偉業	A+B	第 16 項修正案
第17項	陳偉業	A+D	第 17 項修正案
第18項	陳偉業	A+B+D	第 18 項修正案
第19項	陳偉業	A	第 19 項修正案
第20項	陳偉業	A+B	第 20 項修正案
第21項	陳志全	B+D	第 21 項修正案
第22項	陳志全	D	第 22 項修正案
第23項	陳志全	B+D	第 23 項修正案
第24項	陳志全	D	第 24 項修正案
第25項	陳偉業	B+D	第 25 項修正案
第26項	陳偉業	D	第 26 項修正案
第27項	陳偉業	B+D	第 27 項修正案
第28項	陳偉業	D	第 28 項修正案
第29項	陳志全	B	第 29 項修正案
第30項	陳志全	B	第 30 項修正案
第31項	陳偉業	B	第 31 項修正案
第32項	陳偉業	B	第 32 項修正案

*議事規則第 34(5) 條：

“如議員就同一議案動議多於一項修正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按原議案文本中擬修正的字句的先後次序，順序叫喚修正案動議人；如對此次序有疑問，則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叫喚修正案動議人的次序。”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6年9月1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6年1月1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7年6月3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6年12月31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24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24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 (a)節中，刪去 “第14日” 而代以 “第240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240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9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9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73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73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73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73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3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330日”；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3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330日”。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 14 日”而代以“第 240 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 (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新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新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 14 日”而代以“第 100 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高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 14 日”而代以“第 730 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應用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 14 日”而代以“第 330 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發明及高科技局”。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 (b)節中，刪去 “第14日” 而代以 “第240日” 。

陳志全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730日”。

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30日”。